

#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附件二

## 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】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 
樓

聯絡電話：(連絡電話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機關首長職名章





一、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，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指定處所為之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有關規定，且不得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檔案應用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列行為。

二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- (二) 複製檔案，依該收費標準所附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- (三) 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依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。

三、(機關名稱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。